苦罪與眞信

苦罪懸謎之(三)

引言、信得「有理」?

常識宗教告訴我們,信仰總得「有理」。當然,這個「有理」的涵蓋面可以極之寬闊而近於無所不包,包括符合理性要求、合於道德標準、滿足實際需要等等,即是,我們「信教」總得在理性上、道德上或經驗上有相當的「理由」,這就叫做「信得有理」了。

許多基督徒(很可能包括你和我)不知就裡,就將這套「信得有理」的宗教常識照搬入基督教裡,於是,就幾乎「無所不用其極」地嘗試將基督教描寫到非常合情合理——既符合理性要求、又合於道德標準、還可以滿足這樣那樣的實際需要,以爲如此一來,基督教就會變得更加「可信」,信耶穌就更加「合理」,而福音就可以傳得更快捷、更順利了。

我們卻不知道,真理的吊詭就在這裡:**當信耶穌(或說信基督教)變得在理性、道德、經驗上都如此「有理」時,**「信」本身」就變得完全「不合理」了。因爲我們事實上不過是通過理性分析、道德判斷和經驗檢證來「認可」基督教教義而已,根本用不著「信」,換個說法,就是「信」本身在這樣的前提下,根本喪失存在的理由,更別說合不合理了。很吊詭嗎?我的意思是,當我們用盡方法手段去「論證」基督教的「可信」或「合理」的時候,我們實際上卻是在摧毀人們的「信心」,同時也將基督信仰降格爲一種事實上根本不需要「信」的「東西」,即是,最終把「信耶穌(或信基督教)」變成一個「不合理」的行爲,因爲:「信」一樣根本用不著「信」的東西是完全「不合理」的!

弟兄姊妹,更曲折的是:爲了真真正正讓我們「信得有理」,我們的天父上帝就反其道而行,故意在真正的基督信仰裡「內置」大量非常「不合理」的原素,而其中最具有關鍵性的一項,就是「苦罪存在的事實」以及「苦罪嚴重分配不公的現象」(即所謂「殺人放火金腰帶,修橋補路無屍骸」之類的講法)。爲甚麼呢?

我們應該知道,「苦罪存在的事實」以及「苦罪嚴重分配不公的現象」,直接「衝」著基督信仰幾個最核心的信念,就是:上帝的存在、祂的公義和祂的慈愛。(來 11:6「到上帝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上帝,且信他賞賜那尋求他的人」指向的正就是這個核心信念。)然而,「苦罪存在並且分配不公」,這個在無神論者或反基督教分子心目中認爲最「不合理」的原素,不可思議地,卻是讓基督信仰因而顯得「合理」的主要原因,因爲:正正因爲如此「不合理」,「信」才有十足十的存在理由,也足以自證爲如假包換的「信」!

宗教常識認爲「苦罪現象」使基督教變得「可疑」,但真正的基督信仰卻力排眾議,指出 正正是「苦罪現象」的存在使基督教變得更加「可信」。今天,我會透過解說約伯記的主 體信息(或說「故事框架」),告訴大家這個「驚世邏輯」:最不合理的「苦罪現象」竟 然是基督教之所以合理可信和基督教講的「信」才是真正的「信」的決定性原因。

一、真假信心之「謎」

我想大家都知道,約伯記是講及「苦罪問題」的,特別是「**苦罪嚴重分配不公**」這個千古 懸謎:爲甚麼好人沒有好報?爲甚麼惡人倒可以逍遙法外,甚至榮華富貴,安享一生?

表面上看,約伯記用了大量篇幅來爭論「約伯」這個人,或說「約伯的義」的問題。約伯 與他的三個朋友,反反覆覆地爭論約伯的「苦」與「罪」的關係,約伯堅持他的「苦」無 關於「罪」(不義),是上帝「無理」苦害他;而約伯三友則堅持他的「苦」必定關乎他 的「罪」,因爲上帝是公義的,絕對不會使無辜者受如此之苦云云。不過,大家只要稍稍 細心,就知道他們所爭論的,在更深的層次上看,其實是「上帝的義」的問題:人間苦罪 存在以至分配不公的現象,如何與上帝的存在並且是慈愛和公義的這個信念「協調」?

如果單就「約伯」這個人或說「約伯的義」來看,其實「結論」在全書第一句就有了,而且清清楚楚,概無爭論:

1:1 点斯地有一個人名叫約伯;那人完全正直,敬畏上帝,遠離惡事。

聖經的用語很直接,甚至可說是「極端」或「武斷」,相當不留餘地,結論就是約伯絕對 是個「義人」,毫無可疑。不止於此:

1¹²他生了七個兒子,三個女兒。³他的家產有七千羊,三千駱駝,五百對牛,五百母驢,並有許多僕婢。這人在東方人中就為至大。⁴他的兒子按著日子各在自己家裏設擺筵宴,就打發人去,請了他們的三個姊妹來,與他們一同吃喝。⁵筵宴的日子過了,約伯打發人去叫他們自潔。他清早起來,按著他們眾人的數目獻燔祭;因為他說:「恐怕我兒子犯了罪,心中棄掉上帝。」約伯常常這樣行。

這段絕不是鄙俗的「成功神學」或「快樂神學」,說約伯怎樣又「虔誠」又「有福」,而是更進一步告訴我們,約伯不止是「義」,更是毫無「自義」,在信仰上最細微之處,他都會鞠躬盡瘁「做到最好」萬無一失,不會因著自己已經「蒙福」而大安旨意。這就更足以證明約伯真是「義」得不能「更義」了。

結論既是如此清楚不容質疑,下文三、四十章關乎「約伯的義」與「上帝的義」的所謂爭論,卻又是怎麼搞出來的呢?表面看,就是「有人」從中「挑撥離間」所致的:

1:6 有一天,上帝的眾子【指天使】來侍立在耶和華面前,撒但也來在其中。⁷耶和華問撒但說:「你從哪裏來?」撒但回答說:「我從地上走來走去,往返而來。」⁸耶和華問撒但說:「你曾用心察看我的僕人約伯沒有?地上再沒有人像他完全正直,敬畏上帝,遠離惡事。」⁹撒但回答耶和華說:「約伯敬畏上帝,豈是無故呢?.....」

首先,我們應該看到,連上帝自己對約伯的「義」都是完全肯定毫無疑問的。但是,撒但竟然提出異議和質疑。不過,大家一定要留意撒但採取的「進路」,就是牠完全沒有針對約伯那些看得見的「行爲表現」(或說「好行爲」),因爲那是人人皆見「一百分」無懈

可擊的,牠卻攻擊在約伯心裡那**看不見的「內在動機」(或說「信心」)**,說:「**約伯敬 畏上帝,豈是無故呢?**」這就一下子擊中「要害」了。

我請大家不要一下子將這裡的撒但「妖魔」化,因為:第一、牠在這裡的「形象」是頗為正面的,牠提出的疑問也不是全無「賣點」的。第二、下文說到上帝容讓牠去傷害和試探約伯,顯示在某個程度或意義上,上帝也「同意」撒但的一些「推論」(見下文)。第三、此中涉及的,更是一個基督信仰極之獨到和獨特的關於「罪」的觀念,絕對值得我們不睡覺也要去想通透它的。

所有異教所關心的,基本上都是「**外顯行爲」**的問題,即是如何做得到所謂完全聖潔、完全無罪、守足律法規條等等,偶然也會涉及「動機」及若然做不到而需要某種「赦免」或者「贖罪」的問題,不過,最主要的關懷,終歸還是在「行爲」這一方面。獨有基督教對於我們「行善」背後的「內在動機」,會有這樣核心性的關懷。

約伯敬畏上帝, 豈是無故呢?

這句話輕輕道來,卻講出了其中關鍵——就是:約伯外面有一百分的「好行爲」(這是撒但都無異議的),但是他裏面也有一百分的「真信心」嗎?(這是連上帝都難肯定的)換個講法,是他在行爲上面的「信從」真是出於他內心裏的「信服」嗎?還是別有用心另有目的的呢?說得淺白一些,是約伯的「義行」是因著「上帝本身」,還是因著上帝以外的另一些原因呢?接著,撒但就明示暗示約伯之所以有「好行爲」的若干可能的「動機」:

1:10 你豈不是四面圈上籬笆圍護他和他的家,並他一切所有的嗎?他手所做的都蒙你 賜福;他的家產也在地上增多。11 你且伸手毀他一切所有的;他必當面棄掉你。」

大而化之,撒但的意思大概是:約伯之所以表面上敬畏上帝有「好行爲」,不外是出於以下幾個原因(動機):

- 第一、本能論——你(上帝)對他好,他「自然」會對你好,這不過是投桃報李的「自然反應」而已。言下之意,是若有誰對他「好」,約伯是隨時都可能轉投「別神」去的,又或是一旦你對他不如他意,他是會馬上就離棄你的。
- 第二、利誘論——敬畏你既然有這麼多的「好處」,經小心「計算」後,約伯自然 會敬畏你啦。言下之意,是那些「好處」才是約伯心目中的「神」,而上帝 你不過是「手段」或「工具」而已。
- 第三、<mark>威迫論</mark>——在約伯心目中,敬畏你與得福免禍是掛鉤的,他只是怕一旦不敬 畏你而喪失福氣或招來禍患,才這樣對你的。言下之意,是約伯的內心其實 是「不服」你的,他的「好行為」是很不情願,逼不得已的。

吊詭的是,撒旦指出約伯所謂「信」上帝背後的各種「合理」原因,骨子裡,倒是要反證 約伯的信其實是「不合理」的,即那根本不是「信」,而是自然反應或推論結果而已。 老實說,對於所有異教來說,這一點其實是非常不重要的,因爲異教的「內在精神」一定會認同某種「功利性」,說信某「教」或信某「神」而有某「教」或某「神」以外的目的或動機,只要不太過露骨或難看,其實是大家都「默許」心照不宣的。唯獨基督教,或說我們的天父上帝才會這樣「固執不化」,希望人是因著祂本身而信從他,而不是因著祂以外的任何別的原因或目的。換言之,基督信仰對我們的「善行」背後的「機動」,有非比尋常的執著。簡單說,異教(包括濫氾成災的各種「僞基督教」)關心的焦點總是在「好行爲」方面,但是(真)基督教關心的焦點,卻總是在「真信心」——即「好行爲」背後的機動與目的之上,而且,問題更不是你的動機是正還是邪,而是:「上帝自己」是否你行善盡義背後最大甚至唯一的動機?

大家一定要記得,保羅在羅馬書中要處理的關鍵問題,正正就是好像保羅那樣肯去「行律法」而且「行得到」的人,為甚麼還是「有罪」這個非常吊詭的問題。這是異教徒連想都沒想過的問題。(他們會擔心「如何做到」或「做不到」的問題,卻不會理解「做到」為甚麼還是有問題。)原來,早在舊約的約伯記裡,這個獨到又獨特的問題——行為上完全正直的人為甚麼還是可能有罪的問題——已經被擺上了「天廷會議」上的「議程」了。

二、真信心的「測試劑|

撒但提出了這個質疑——「**約伯有『好行爲』而已,但不等於他『信』上帝」**。在某程度上,上帝也似乎認同:「嗯,這真是個問題!」於是,祂放手讓撒但用苦難「測試」約伯對上帝是否有真信心:

1:12 耶和華對撒但說:「凡他所有的都在你手中;只是不可伸手加害於他。」於是撒 但從耶和華面前退去。

下文不詳講了,就是撒但用各種災難,一夜之間奪去約伯的財富、僕婢、兒女,後來,還攻擊約伯本身,使他身上生滿了毒瘡,身心皆痛苦不堪。

細節不講,大家可自行查考,但其中的寓意是非常清楚的,就是「苦罪」的出現,再加上其「嚴重分配不公」的現象,是對人的「真信心」的最有效的「測試劑」。好了,「測試」的結果又如何呢?

三、真信心的超越性與假信心的陷墮性

以下這兩段經文,或說約伯和他的妻子對「無辜受難」的回應,正正反映出真信心和假信心原來真是有天淵之別的。

1:20 約伯便起來,撕裂外袍,剃了頭,伏在地上下拜,²¹ 說:「我赤身出於母胎,也必赤身歸回;賞賜的是耶和華,收取的也是耶和華。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。」 ²² 在這一切的事上約伯並不犯罪,也不以上帝為愚妄。 ^{2:8} 約伯就坐在爐灰中,拿瓦片刮身體。⁹ 他的妻子對他說:「你仍然持守你的純正嗎?你棄掉上帝,死了吧!」¹⁰ 約伯卻對她說:「你說話像愚頑的婦人一樣。噯!難道我們從上帝手裏得福,不也受禍嗎?」在這一切的事上約伯並不以口犯罪。

真信心的特色,是它超越泛泛的理性、道德和經驗標準。「義人無辜受難」,是不符合理性原則的,是違反道德公義的,甚至不肳合約伯本人過去的經驗的。但是,約伯憑著對上帝本身的信心,能以超越泛泛的理性、道德和經驗的標準,沒有質疑上帝。簡單說,約伯的信之「真」是真在它的「無條件性」。

但是,約伯的妻子的「信」卻是假的,而它的「假」正是假在它原來是「**有條件」**的。意思是,當上帝的作爲符合她心目中的既定的理性、道德和經驗的標準(條件)的時候,她就「信」並且願意作出附帶的「好行爲」,但是一旦不符合或不能滿足這些「條件」,她便可以「**棄掉上帝**」,不再相信下去了。

總括地說,真信心有一種「超越自身」的特質,即超越自己的際遇和理性的<mark>超越性</mark>,而假信心則有一種「陷於自己」的特點,即受制於自己的際遇和理性的**陷墮性**。因爲真信心的基準是上帝本身,假信心的基準是自己本身——骨子裡是被包裝過的「信自己」而已。

來到這裡,「測試」本來應該「完滿結束」,因爲已經證明了約伯不單有「好行爲」,更有「真信心」,提出異議的撒但也應該啞口無言了。(撒但確是在下文再沒有出場了)卻是沒有想到,人間竟然有幾個比撒旦更「多事」的人(即「約伯三友」,看上去太似現在的「牧師」和「學者」了!)跑來「探望」約伯,卻最終引發三十多章的「神學爭論」。

雙方的爭論自然沒有「結果」或「答案」,但更沒想到的,是「答案」(上帝自己)最後竟粉墨登場,「下來」用獨一無二的方式爲自己「答辯」。

四、「答案」自己來了!

首先,上帝以非常「凌厲」的方式出場:

^{38:1} 那時,耶和華從旋風中回答約伯說:

不過, 祂接著的語氣, 才是更加的「凌厲」, 銳不可當的:

38:2 誰用無知的言語使我的旨意暗昧不明?3 你要如勇士束腰;我問你,你可以指示我。4 我立大地根基的時候,你在哪裏呢?你若有聰明,只管說吧!5 你若曉得就說,是誰定地的尺度?是誰把準繩拉在其上?6 地的根基安置在何處?地的角石是誰安放的?......

上帝連翻「終極性」的反問,約伯根本答無可答,連連「認輸」。但上帝仍不善罷,還要 咄咄迫人,一再追問: 40:1 耶和華又對約伯說:² 強辯的豈可與全能者爭論嗎?與上帝辯駁的可以回答這些吧!³於是,約伯回答耶和華說:⁴我是卑賤的!我用甚麼回答你呢?只好用手摀口。⁵ 我說了一次,再不回答;說了兩次,就不再說。⁶ 於是,耶和華從旋風中回答約伯說:⁷ 你要如勇士束腰;我問你,你可以指示我。⁸ 你豈可廢棄我所擬定的?豈可定我有罪,好顯自己為義嗎?......

最後,約伯宣告「無條件投降」:

42:1 約伯回答耶和華說: ² 我知道,你萬事都能做;你的旨意不能攔阻。³ 誰用無知的言語使你的旨意隱藏呢?我所說的是我不明白的;這些事太奇妙,是我不知道的。⁴ 求你聽我,我要說話;我問你,求你指示我。⁵ 我從前風聞有你,現在親眼看見你。 ⁶ 因此我厭惡自己,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。

幾十章關於「約伯的義」與「上帝的義」的爭論,最後,竟然就是這樣,在上帝無比凌厲的「威儀」與「質問」之下,「不了了之」了。

問題是:約伯憑著甚麼「信」呢?

記得,關於約伯「無辜受苦」的原因,上帝連半句都沒有「交代」,只一味「炫耀」自己的權能和「打壓」約伯本身(簡直是「人身攻擊」),這怎能叫人「信而順服」呢?

是的,苦罪的存在已經夠「不可理喻」,苦罪的分配不公更是「不可理喻」,眼下,連上 帝本人對苦罪問題的「回答」都是更、更、更加「不可理喻」的。奧秘卻是,如此而一而 再、再而三的「不可理喻」,「信」——真信仰、真信心,原來就在其中了。

結語、因「祂是祂」,更因「祂在乎」!

上帝以無比「凌厲」來「打壓」人,當中的苦心正是要確保人有真信仰和真信心。

大家一定要知道,當人試圖用理性邏輯、道德標準、經驗檢證等等手段來討論甚至自作聰明地「證明」上帝「可信」的時候,我們事實上是在「打壓」上帝,將上帝「壓縮」到在我們的理性、道德和經驗的「水準」之下。結果,我們所謂「信」出來的,就只可能是我們「虛擬」的假神偶象,而不可能是真正的上帝;至於我們的所謂「信心」,也不過是偽裝過的「常識推理」或「利益斷判」或「經驗分析」,並不是對上帝本身有真正的信心。

慈悲的天父爲了不讓人陷於「**拜假神」(假信仰)**和「**假拜神」(假信心)**的陷阱而最終走向滅亡,祂唯有用盡方法來「打壓」人的理性邏輯、道德標準、經驗檢證,最「絕」的一招正是用不可理喻的「苦罪問題」以至更加不可理喻的「上帝回答」,迫到我們「走投無路」,好開出對真上帝的真信心。

我相當肯定,絕大多數狂妄自大的現代人,一定會因爲上帝的態度「凌厲」又無商無量而決定「不信」,但是,約伯與一切有信之人的信仰邏輯卻是截然相反的:眼前的這位上帝正正因爲夠「凌厲」又無商無量,這才更足以證明祂是如假包換的上帝,是絕對可信的上帝。至於他們甘心撇下一切泛泛的理性邏輯、道德標準、經驗檢證來信,也足以證明他們的信是真正的「信」,是信上帝本身的「信」而不是僞裝的「信自己」。總之,真正謙卑的人,絕不會因上帝的「凌厲」而不信,他們反而會因此而信。

不過,單單從「凌厲」來認出上帝還是不夠的,因爲**「神就是愛」**,要看出祂的「愛」才能確認祂真是我們的天父上帝。奇妙的是,「有信的人」不只讓卑,也有情,就是他們總有一種「本事」,就是在上帝貌似無情的一舉一動中,看出祂的款款多情來。

我從前風聞有你,現在親眼看見你!

奧妙就在這一句。如果大家不領會,再看這一小段經文。

⁶ ^{4:25} 婦人說:「我知道彌賽亞(就是那稱為基督的)要來;他來了,必將一切的事都告訴我們。」²⁶ 耶穌說:「這和你說話的就是他!」

大家知否,「上帝與人說話」是一種多麼震撼的經歷?如果還是不明白,請再看以下這兩 小段經文:

**^{8:3} 我觀看你指頭所造的天,並你所陳設的月亮星宿,⁴ 便說:人算甚麼,你竟顧 念他!世人算甚麼,你竟眷顧他!

**1:1 太初有道,道與上帝同在,道就是上帝。² 這道太初與上帝同在。...... 14 道成了肉身,住在我們中間,充充滿滿地有恩典有真理。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,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。

那些無情不信的人,只會看到上帝在「臨近」之中的「凌厲」,於是覺得祂好可怕,好暴戾,好專制,總要打壓人。但多情有信的人,卻看到上帝在「凌厲」之中的「臨近」。祂 創天造地,又遠在高天,本可以絕對地置身事外,不聞不問,但眼下,祂竟然「下來」還與我們「說話」。爲甚麼呢?所有多情有信的人都一定可以感應得到:「因祂在乎!」這樣,一切的「不可理喻」,一切的「不可解釋」,都在祂的「臨近」和「說話」之中被「解釋」了,因爲我們終於知道——祂在乎我們!

我說過,我能忍受人間充滿苦罪甚至苦罪分配不公的事實,但我不能忍受一個對此無動於衷的上帝,所以,我不是要上帝用「話話」來「向我解釋」(言下之意,是要滿足我的理性、道德和經驗上的要求),而是,我只要上帝「向我說話」本身,不管祂說甚麼和怎麼說,只要證明祂「在」而且「在乎」,我就安然了,可以放心信了。(這就像嬰孩望著媽媽向他說話,他根本不在乎那些話本身,只在乎說話這個動作給他的安全感。)具體一點說,我們的天父上帝,透過創天造地和道成兩身,即「創造」與「救贖」這兩個相反相成

的偉大作爲(「創造」顯示祂的「超然」,「救贖」則顯示祂的「臨近」,而兩者的「反差」就是祂的「大愛」),已經清楚「向我們說話」,展示了祂無可置疑的「在乎」了。

弟兄姊妹,都看到嗎?天父上帝容許苦罪出現的一個大奧秘,就是「苦罪問題」迫使我們的理性、道德、經驗標準統統都要「行人止步」,但是,卻正因如此,也逼出了真信仰和真信心——排除了一切「人工合成」的假上帝和實質等同於「信自己」的假信心,真是奇妙得我奇怪我怎麼能看得出來還可以告訴大家的!!!

但願大家都能「參透苦罪」,以真信心來信真上帝,那麼,就因「禍」得「福」了!